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914號

原告 菜蟲農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德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酒肆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酒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81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怡如